



## 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购买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》及相关备查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购买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，认为该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并购能力，降低投资风险。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同意公司为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置业”）提供担保，认为上海置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债权，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，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，以公司持有其 30% 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关联担保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金雪军

邵春阳

章武江

2018年2月9日